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私家／公共小巴 及 私家／公共巴士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內容會適時更新，最新版本請瀏覽運輸署網址：www.td.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如此指引與網上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網上版本為準。
2. 此指引乃用作參考用途，對駕駛考試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目錄

頁數

簡介.....	3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	4
特定規格.....	4
一般規格.....	4
其他.....	5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6
考試基本要求.....	6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7
視力測驗.....	7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8
開車前準備.....	8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8
判斷車距.....	8
超越（扒頭）.....	8
對危險之警覺.....	8
迴旋處和路口.....	9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9
行車線.....	9
停車常規.....	9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9
窄路掉頭.....	10
關於安全駕駛的口試.....	10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11
考試路線.....	11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11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11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11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12

附錄	煞車系統及安全駕駛須知.....	15
	引言.....	15
	煞車系統簡介.....	15
	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	15
	安全預防措施.....	16
	泊車掣（手掣）的用途	16
	落斜須知.....	16
	廢氣煞車掣的用途.....	16
	液壓減速器.....	17
	石油氣小巴.....	17

簡介

私家／公共小巴及私家／公共巴士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確保其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車輛，有充足交通知識並能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內容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

特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須符合下列之特定規格：—

私家／公共小巴（車輛類別 代號 4、5）

- (1) 座位：
除司機位外，最少有 16 個座位
- (2) 長寬度：
長度——不少於 6.20 米
寬度——不少於 2.00 米
* 輪距——不少於 3.20 米

私家／公共巴士（車輛類別 代號 9、10）

- (1) 座位：
除司機位外，最少有 36 個座位
- (2) 長寬度：
長度——不少於 7.10 米
寬度——不少於 2.35 米
* 輪距——不少於 3.70 米

*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一般規格，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駕駛軟盤設在右方，手掣須易為考牌主任控制。
- (乙) 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 應考車輛必須備有有效行車證，並貼在左邊擋風玻璃上。
- (丁) 應考的小巴必須專用於駕駛訓練及考試，並已於本署登記。
- (戊) 應考車輛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
- (己) 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
- (庚) 應考車輛的座位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維修）規例》（第 374A 章）所定的規格。
- * (辛) 應考的巴士必須裝置氣動煞車系統。
- * (壬) 應考車輛的司機位及乘客座位必須位於同一互通的車廂內。
- (癸) 駕駛座的左前方必須提供座位予考牌主任。

* 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車輛。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祇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
- (乙) 傷殘人士：包括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電 **2713 7262** 向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 (一) 申請人在緊接其申請前，須已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若該正式駕駛執照並非通過暫准駕駛期而獲得）；或申請人在申請當日，須已完成最少一年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並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以及在緊接申請之前的五年內，沒有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1) 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方可申請考試。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凡申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獲發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如非上述兩類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須執行跨境的駕駛職務，請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牌照事務處查詢詳情。

- (二) 投考各類型巴士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包括：—

- (甲)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容；
- (乙)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
 -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 (ii) 正確判斷時間、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 (丁) 考生還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
 - (i) 發動車輛引擎；
 - (ii) 直線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倒後泊位；
- (vii) 窄路掉頭；
- (vi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ix) 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正確訊號；
- (x) 對指揮交通人員、其他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的反應。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 (甲) 考試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 (丙) 學習駕駛執照及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 傷殘人士駕駛考試批准信（如適用）；
- (戊)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包括駕駛考試用途）；及
- (己) 駕駛教師執照。

視力測驗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 23 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發動引擎前，要檢查手掣是否拉緊，波棍是否在空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調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帶（適用於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廠之小巴）。在開車前要查察表板儀器的讀數，檢查壓縮空氣是否足夠（配備有壓縮空氣制動系統之車輛適用）。查察車輛四周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訊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迴旋處。軚盤、離合器（極力子）、油門及腳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與及轉向時，車速不要太快。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經常使用低檔（一波和二波）及低速行車，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斷車距

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緊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超越（扒頭）

考生在「扒頭」前，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訊號，更應在扭軚駛出前，察看駕駛鏡，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扒頭」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盡快駛回原來行車線，但不可強行切入。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訊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指令性及指示性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才駛出路口，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在轉彎時，要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例如轉左彎時，留意車輛位置，不可偏離行車軌跡、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轉右彎時，留意車輛控制，過早／太遲扭軚或過早／太遲回軚會引致車輛右切角或偏離行車軌跡。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交通督導員、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軋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訊號。扭軚前必須清楚查察駕駛鏡，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查察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發出適當訊號，然後把車輛停近左渠邊石壘。停定後，拉緊手掣及將波棍推回空檔。離開車前，應先熄火，再入一波或後波。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考生要一次過將車輛倒駛泊入指定的車位內。泊位操作分「S」位或「L」位形式，視乎試場環境而定。在整個泊位過程中，車輛任何部份或其附屬物不能碰及膠筒、石壘或其他物體。在泊位完畢後，車尾部分必須停在一米停車區內；及整部車輛必須停在車位內，車身任何部分不得騎越白線或石壘，車輪不得觸及白線或石壘。如屬「L」位形泊車，假如所泊之車位較車輛為短，則車頭部分可騎越前面的白界線。

窄路掉頭

考牌主任會要求考生在指定的窄路上用兩前一後「三手軚」或三前兩後「五手軚」方式作掉頭。掉頭時，考生先要察看交通情況，發出適當訊號，不得碰及任何物體，例如，圍欄、渠邊石壘等。

關於安全駕駛的口試

考牌主任會要求考生回答相關商用車輛的安全駕駛問題，並會視乎情況而要求考生示範如何操作有關設備。關於安全駕駛商用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的附錄。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但當有需要時，如遇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用剔號（☒）記錄在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表格正本將由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加簽及保管；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副本（俗稱「黃紙」）給考生，該考試表格會總結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及格考生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凡申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獲發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如非上述兩類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須執行跨境的駕駛職務，請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牌照事務處查詢詳情。

視乎考生欲申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種類，及格考生可於以下時間到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申領或加簽駕駛執照的手續：—

申領的正式駕駛執照*	申領時間（註）
私家小巴（代號 4）	考試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後
私家巴士（代號 9）	
公共小巴（代號 5）	考試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後；或獲取相關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後，以較後者為準
公共巴士（代號 10）	

*如考生在駕駛考試所使用的車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所申請簽發的執照，只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的車輛。

申請人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或
2. 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及有效旅行證件（正本及副本）以顯示入境事務處列明申請人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4. 駕駛考試表格（TD 553，俗稱「黃紙」）；
5. 填妥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57）；
6. 應繳的正式駕駛執照費用（加簽者可獲豁免）；
7.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8. 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正本，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須為申請公共小巴（代號 5）正式駕駛執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內（適用於在 2015 年

- 6月1日或以後報考私家／公共巴士（代號9、10）或私家／公共小巴（代號4、5）駕駛考試並希望申領公共小巴（代號5）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及
- 9．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正本，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須為申請公共巴士（代號10）正式駕駛執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內（適用於在2020年10月1日或以後報考私家／公共巴士（代號9、10）駕駛考試並希望申領公共巴士（代號10）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

及格考生須按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的規定時間（詳情見註）辦理申領駕駛執照的手續，否則本署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註：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374B章），在私家／公共巴士（代號9、10）駕駛考試及格的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內申領私家巴士（代號9）正式駕駛執照，該申請人亦會同時獲發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而在私家／公共小巴（代號4、5）駕駛考試及格的考生，則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內申領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

報考私家／公共小巴（代號4、5）駕駛考試的及格考生，須出示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所發出的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有效期一年，由證書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起計），方可獲簽發公共小巴（代號5）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只可獲簽發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該等人士在獲簽發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後完成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仍可在課程證書的一年有效期內，申領公共小巴（代號5）正式駕駛執照。

報考私家／公共巴士（代號9、10）駕駛考試的及格考生，須出示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所發出的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及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兩者的有效期均為一年，由證書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起計），方可分別獲簽發公共巴士（代號10）及公共小巴（代號5）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只可獲簽發私家巴士（代號9）及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該等人士在獲簽發私家巴士（代號9）及私家小巴（代號4）正式駕駛執照後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仍可在課程證書的一年有效期內，申領相關正式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私家／公共小巴或私家／公共巴士駕駛考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後循以下途徑申請：—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私家／公共小巴或私家／公共巴士駕駛考試。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即候試名單之末（俗稱「尾期」）的駕駛考試），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或繳費靈戶口號碼和網上密碼，以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 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郵寄下列文件到「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商用車輛）》，以辦理申請手續：—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正式駕駛執照副本；
 3.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書（商用車輛）（TD 321）；及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請參閱郵費的詳情，並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郵費結構。

三、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駕駛事務組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附錄 – 煞車系統及安全駕駛須知

引言

小巴／巴士司機肩負著安全運送乘客的重大責任，必須時刻小心駕駛。

小巴／巴士司機須顧及乘客安全上落，包括要耐心等候乘客上落車，尤其是行動不便、年幼、年老或攜帶手提行李的乘客；乘客上落車時，確保他們已離開車門位置才關上車門（例如確保他們的身體沒有緊貼車身，或隨身物品及衣物也沒夾纏在車上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乘客上車時，待他們坐穩才開車。另外，司機必須清楚知悉「滅火器」的存放位置及其操作方法，亦須了解車輛的「緊急出口」位置及如何操作。車輛行駛時應確保車門完全關閉，如該車輛已安裝「車門關閉蜂鳴警告器」，而該警告器在車輛開動前仍然發出聲響，則不可開動車輛，司機應檢查車門是否完全關閉，直至矯正有關問題為止。

此外，香港法例規定，公共小巴和巴士在道路上行駛之最高車速限制分別為每小時 80 和 70 公里。換言之，任何人駕駛公共小巴或巴士在更高車速限制的道路行駛時，仍要受該車輛的最高車速限制。但是，公共小巴或巴士在車速限制比車輛最高車速限制為低的道路（例如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行駛時，就要受制於該路段的最高車速限制。私家小巴則須按照道路上的車速限制行駛。

煞車系統簡介

利用煞車系統將正在行駛中的車輛減速或停下，或使車輛在斜坡上可以安全停泊。

煞車動力通常由摩擦式煞車器產生，這種煞車器利用零件之間的摩擦力把動能轉化為熱能，而熱能則隨後在空氣中消散。當制動蹄皮（迫力皮）與制動鼓摩擦時，制動蹄皮的溫度上升，而摩擦系數則隨著下降。因此，當車輛在很快的速度下煞車，或煞車器在短時間內被重覆使用，或踏著煞車器在很長的斜坡向下行駛，它的效率都可能下跌。這種煞車性能減弱的情況稱為煞車器性能衰退。

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

司機壓下煞車器控制活門（腳掣踏板）時，已壓縮的空氣會被輸送到煞車器分泵，然後煞車器便發揮作用。氣動煞車系統有警示裝置，在儲存的壓縮空氣過少時（少於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這種裝置會向司機提出警示。

如果氣壓警示裝置於車輛正在行駛時發出警示，司機應盡快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檢查煞車系統，直至矯正了有關的問題為止。

要確定氣動煞車系統是否泄漏，應先把氣壓提升至最高的調整度，然後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找人壓下腳掣，同時聆聽有沒有泄漏空氣的聲音。

為了減輕煞車系統內受到腐蝕的影響，儲氣缸（風缸）必須定期排水，去除任何凝結的水分，並保持儲氣缸之空氣容量。

安全預防措施

司機在開動車輛前，必須確保所儲的壓縮空氣足夠，可使煞車系統安全操作。（大多數氣動煞車系統車輛的最低安全氣壓約為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

司機把裝有氣動煞車系統的車輛駛下斜坡時，須選擇適當的低波，使車輛可以用「引擎制動」；**絕不應該**選擇空波，讓引擎以「怠速」轉動，任由車輛滑行。否則，由引擎帶動的壓縮器（風泵）未必能保持氣缸內有足夠的氣壓。

泊車掣（手掣）的用途

泊車掣只用於泊車及緊急煞車。如果腳掣系統出現泄漏，以致腳掣失靈，司機應能夠利用泊車掣煞停車輛，原因是泊車掣系統和腳掣系統是分開的。

落斜須知

由於地心吸力關係，車輛在落斜時是會自動加速，因此會比較容易引致失控，如果車輛是在滿載的情況下，更難於控制。假如長時間單靠腳掣去減慢車速則可能會引致煞車系統（迫力）過熱而失效，所以在落斜前，特別是「長命斜」，應先減速，再使用「廢氣迫力」（有此設備者適用），入低波，以策安全。

廢氣煞車掣的用途

此乃一種輔助煞車系統，是利用控制廢氣的流量，以減低引擎的轉數，從而達到減慢車速的效果。它可減輕正常煞車系統的負荷，避免產生過熱引致煞車系統性能衰退。一般而言，在平路或上斜時是不須啟動此系統，但在落「長命斜」時，如能配合低波一起使用，此煞車系統則能發揮顯著效果。

液壓減速器

液壓減速器又稱「吹梳」，是另一種輔助煞車系統，普遍使用於專利公共巴士上。它的制動原理是利用液體產生的反向阻力，令傳動系統的轉動速率降低，從而達到減慢車速的效果。

石油氣小巴

石油氣小巴將會逐漸取代柴油小巴運作，由於石油氣較容易燃燒，石油氣小巴在加氣時必須遵照安全操作程序進行，司機應首先將石油氣儲存缸紅色輸出閘掣順時針鎖上，再將灰色輸入閘掣逆時針開啟，然後才進行添加石油氣。

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

